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作出了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相关文件。公司制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和完善，对子公司、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的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会因此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5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2) 本次担保事项通过了相关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计划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叔宝_____

赵伟建_____

韩 静_____

2019年3月20日